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65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審字第2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23日
聲請人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第三庭優股法官
案由	聲請人為審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80號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為審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80號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認應適用之平均地權條例第50條後段、土地稅法第5條之1後段及第51條第3項後段等規定（合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23條及正當程序保障等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，對裁判上應適用之法律，依其合理確信，認有牴觸憲法，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，始得聲請憲法法庭宣告違憲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5條定有明文。又法官聲請法規範審查，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，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，並基於以上見解，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，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，始足當之。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，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，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（司法院釋字第371號、第572號及第590號等解釋參照）。未按，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僅執現行實務適用系爭規定之情形，認系爭規定與憲法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23條及正當程序保障等規定有違，尚難謂聲請人已於客觀上提出違反憲法之確信論證；且就稽徵機關核課處分之錯誤，稅捐稽徵法第28條另定有申請退還稅款之規定，是亦難認聲請人所提出之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。 3</p> <p>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所定要件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</p>
裁定全文	—



[112年審裁字第653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優股法官聲請  
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